

中国科技新闻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ws

2003年 10月 - 12月

刘嘉敏

了支持中国女子学院
中华女子学院捐赠此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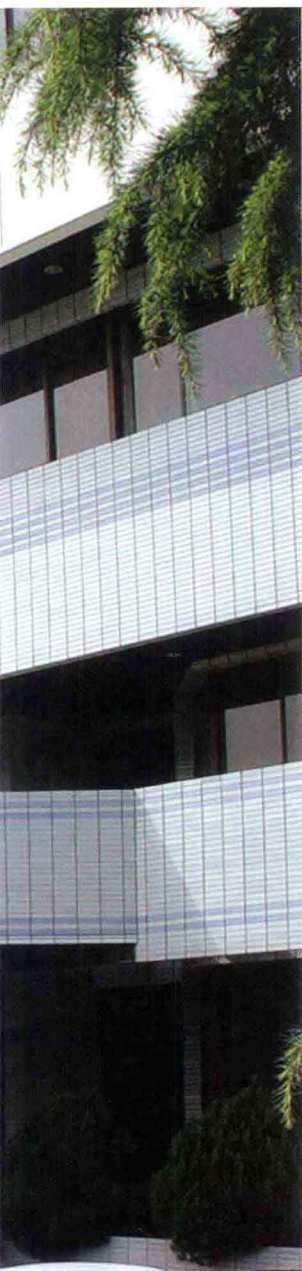
此留念

中华女子学院图书馆

二00 5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新闻办公室





重视新闻宣传，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改进工作作风、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近年来，科技新闻报道在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技成果、弘扬科学精神、宣传科技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作用，推动我国科技进步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

今年，在党的十六大精神引领下，科技工作多方位推进，重大成效不断显现：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环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三大战略的实施初见成效、SARS科技攻关取得阶段性胜利、重大科技专项启动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全面正式展开、神舟五号发射成功……对于这些进展，新闻媒体给予了热切的关注，在有关新闻工作者的努力下，产生了一大批有声有色的新闻报道。这些新闻报道从不同的角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了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历程，把科技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成果真实、准确、及时地传达给社会公众，对引导公众崇尚科学精神、了解科技政策、掌握科技知识、支持科技工作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了一股推动科技进步的合力。这股合力将对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实在令人喜悦，更令人赞叹。

在此，我们将全年的新闻报道收录成册，籍此全方位、多角度地体现今年科技部各项重大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以此激励我们在今后的科技新闻报道工作中，更好地把握主旋律，唱响时代最强音，通过新闻报道，引导全社会关注和支持我国的科技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推动科技创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科学技术部 秘 书 长
新闻发言人

2003年11月

前言

为全面、真实地体现科技部2003年各项新闻报道工作的进展情况、公众的反馈情况,从不同的侧面反映全年科技工作的重要进展和重大成果,我们将全年发布的各类新闻稿件、照片及媒体报道以季度为单位编印成册。

在此,真诚地感谢关心、支持和参与科技部新闻宣传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同事以及新闻界的朋友们,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大力支持,让科技新闻宣传工作在国家科技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科学技术部新闻办公室

China

S&T News

►► 10月—12月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ws

中国科技新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新闻办公室

目录

CONTENTS

►► 十月 OCTOBER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情况通报新闻发布	8
中德软件研究所成立新闻发布	18
徐部长会见瑞典教育和科学大臣新闻发布	24
国际材料技术促进中心成立大会新闻发布	26
香山科学会议十周年纪念会新闻发布	29
第二届国际氢能论坛——青年氢能论坛新闻发布	31
中国公共科研事业单位（财务）改革和非营利组织建设国际研讨会新闻发布	33
全国科技特派员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新闻发布	37
科技界学习十六届三中全会座谈会新闻发布	39

►► 十一月 NOVEMBER

全国科技法制和知识产权工作会议新闻发布	42
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新闻发布	46
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新闻发布	5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国际论坛新闻发布	56
2003年度“国产地理信息系统、遥感软件测评”新闻发布	66

►► 十二月 DECEMBER

何梁何利基金 2003 年度颁奖大会新闻发布	69
中国芯，心系中国——北京大学微处理器开放周新闻发布	73
四万亿次联想计算机新闻发布	75
中国 863 电脑农业获得世界信息峰会大奖新闻发布	78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第四届学术年会新闻发布	82
清洁发展机制国际研讨会新闻发布	84
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工作新闻发布	86
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会议新闻发布	90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情况通报 新闻发布

2003.10.01

新闻通稿 >>

2003
第四季度

8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情况通报

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做了重要部署。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地方、科研机构和广大科技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三年多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和明显成效。新时期、新阶段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加速建立国家创新体系,大幅度提高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必须坚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一、深化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我国原有科技体制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逐步建立起来的,曾在特定历史时期为我国国防安全、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使科学技术自身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随着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和全面实行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原有科技体制越来越难以适应新时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突出表现在科技活动缺乏市场导向,科技与经济发展相互脱节、在经济建设中未能发挥出应有作用,科技自身的发展也受到极大束缚。

1985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改革科学技术体制的决定》,开始对我国科技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80年代中后期,科技界以“面向、依靠”为方

针,以改革拨款制度、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为突破口,在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成功探索和实践。进入90年代后,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要求,科技界确立了“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对科技体制进行了结构调整、人才分流和机制转变的改革探索。

此时,世界各主要国家为应对经济、科技发展全球化的新形势,也纷纷调整和改革原有科技体制,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以此作为增强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措施。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美国国家实验室委托经营、英国政府科研机构民营化、新西兰政府科研机构企业化以及日本科研机构独立行政法人制度改革等。改革的目的是促进科研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提高政府资助的科研工作的活力和效率。

进入世纪之交后,经过十多年改革的我国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和面向市场能力大幅度提高,科技与经济结合问题得到改善。但是从整体看,科技体制中存在的弊端还未从根本上解决:特别是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面临加入世贸组织严峻挑战的新形势下,一些更深层次问题日益显现出来,包括:政府与市场的分工不清,大量本应由市场、企业投入和运作的研究开发活动,仍然在政府的指挥控制下,导致政府有限的投入分散,不能集中到应当由政府执行的科研活动中,同时也限制了企业技术创新力量的增强,政府执行的科学研究和企业的技术创新都面临着重大的挑战;长期在封闭环境下为替代进口服务而形成的跟踪、模仿型科研战略,限制了科研机构原始性创新能力的提高,无法抵挡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外知识产权的冲击;科技运行机制仍很落后,不适应科技创新的规律,也未与国际接轨,导致科技创新

人才竞争处于劣势等等。

上述问题在应用开发类和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的管理与发展中,反映的尤其突出:

1 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仍然存在的问题。

这类机构主要从事直接面向生产、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的研究工作。1999年,全国县级以上政府所属的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2000多家,其中国务院各产业部门所属机构376家,集中了大量的产业科研力量和科技资源。80年代科技体制改革一开始,这类机构就作为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改革重点。通过十多年改革实践,这些机构兴办了一大批科技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大幅度提高;到1998年,来自市场的收入占机构总收入的80%以上。但是,一些根本性问题尚未触及:

一是大量的应用科研力量仍然游离于企业之外。应用研究开发活动是一个国家研究开发活动中规模最大、占用经费最多的部分。在市场经济国家中,企业是这类活动的主体。在现代科技发展史上,应用研究开发的专业化组织诞生于企业之中,早在19世纪70年代,德国印染行业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企业研究开发实验室。进入20世纪,随着新老帝国瓜分世界市场的激烈争夺,工业发展迅猛,企业开始纷纷建立研发机构,科学家和工程师开始大量涌入企业从事应用开发研究。到20世纪20、30年代,德国一半以上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分布在企业,美国到40、50年代也达到这个水平。之后,这一有效的体制模式在西方世界迅速推广。这一体制的典型特征,就是绝大部分研发力量分布在企业中,绝大部分研发活动在企业中开展,大部分研发经费是企业筹集的,即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科技与经济不存在体制上分割的问题。如科学家和工程师在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分布,

美国大约是80%、6%和12% (91年), 日本是57%、5%和36% (93年), 德国是61%、16%和23% (96年), 英国是61%、10%和23% (93年); R&D经费总额中来自企业的部分, 美国是72% (96年), 日本是65% (95年), 英国是66% (97年), 德国是66% (97年)。与之相比较, 我国在1997年时, 科学家与工程师在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分布是35%、36%和28%, 研究开发经费来自企业的占43%。造成这种差别的主要原因, 就是我国应用开发力量集中在政府科研机构中。这种状况导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企业的研发能力先天不足, 也是我国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的关键症结。

二是应用开发研究活动的市场导向没有完全确立。这类科研机构仍然沿用事业单位的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 没有依靠市场竞争求生存的压力, 科技人员主要追求的还是论文、职称、获奖和个人学术生涯的设计, 对成果的市场化应用关心不够。由于缺乏市场导向和不重视成果转化, 技术成果本身实用性、配套性差, 导致了这类机构拥有大量成果、各种奖项, 但真正能够应用到生产实际、形成产业化能力的却十分有限, 能在国际市场上形成竞争优势的更是微乎其微。有关资料显示, 90年代, 我国每年鉴定的重大科技成果3万项左右, 但能够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很少, 科研成果转化率还不到20%。这类机构在改革中实行“一院(所)两制”兴办的科技产业, 受事业单位体制的束缚, 普遍存在“小康即安”现象, 成果转化慢, 产业做不大。这种机制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要求极不适应。

要从体制和机制上根本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 必须使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彻底进入市场, 全面实施企业化转制, 进入经济

建设主战场, 在体制上解决科技与经济分离的状况, 有效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加速推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从机制上使这类机构从事业单位转为企业, 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和法人实体, 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的压力和动力, 把科技人员中蕴藏的巨大能量充分释放出来, 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从而大幅度提高我国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这一改革方向早在1985年中央的《决定》就已确定, 以后的多个改革文件都给予明确, 十多年的改革进程也进行了积极探索。但受当时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条件的限制, 改革只能是渐进性的, 1999年以前总体上未进行大的突破。1999年后,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 全面推进这一改革的条件基本成熟; 这类机构在十多年面向市场的改革实践中也积累了一定的基础和经验; 1998年的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 也为改革的全面突破提供了重要条件。

2 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存在的问题。这类科研机构主要从事农业、卫生、资源环境等科研工作, 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技术产品和服务, 是政府协调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撑。目前全国共有2400多家公益类科研机构, 其中国务院部门属有近270家, 多年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从世界各国的经验看, 社会公益性科研工作难以得到相应的市场回报, 企业对投入和从事这类活动没有动力, 因而大都作为政府职能的延伸, 是政府财政科技投入的重点。

长期以来, 我国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约束和国家财力限制, 社会公益事业相对于经济领域各产业的发展滞后, 相关科研工作也十分薄弱。到90年代末, 随着我国经济

发展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社会发展领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开始突出,加强社会公益性科研事业的呼声日益迫切。未来20年,我国要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必须充分依靠科学技术,有效解决各种疫病、生态环境恶化、水资源短缺、洪灾旱灾等严重威胁。因此,加强社会公益性科研工作已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

在十多年的科技体制改革中,公益类科研机构也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包括实行事业费包干的办法,包干经费随着国家科技投入的增长而逐步增加;发展科技咨询、情报信息服务业,兴办科技产业;实行“一院(所)两制”、采取多种模式并存的发展道路等,但与应用类科研机构相比,改革力度有限,在发展上面临着更大困难,大部分机构创新能力薄弱,处境艰难。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有:

1 投入严重不足。我国对公益类科研机构的投入明显低于发达国家,甚至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农业科研方面,世界平均农业科研投入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一般为1%,发达国家超过5%,发展中国家约为0.5%,我国却不到0.3%。在医学科研方面,“十五”期间我国科研经费总投入为20亿元,而美国仅2002年度就达273亿美元,我国的投入甚至不及新加坡等一些小国家。在林业科研方面,美国、加拿大、新加坡等国林业科研人员人均年科研经费5-15万美元,我国仅为2万元人民币,比印度还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公益性科研工作应作为国家财政科技投入重点,但目前却是投入力度最为薄弱的环节。

投入不足使大部分公益类科研机构处境困难。国务院部门属机构人均事业费不足2万

元,多年来增长缓慢,大部分人员的年工资在1.5万元以下;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陈旧老化,大多数已使用15年以上。

2 观念落后,机制不活,“等、靠、要”思想、“大锅饭”现象较为普遍。一方面相当一部分可以面向市场的工作尚未转变机制。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长期作为公益性工作的种子类、农资类、药物类、水利工程类、环保工程类科研工作,其中相当一部分已具备面向市场的条件,一些机构也进行了成功实践,但大部分机构由于长期“吃皇粮”,“等、靠、要”的思想根深蒂固,仍认为自己应由国家“保起来”,面向市场的活力和动力不足。另一方面,确需政府支持的科研工作没有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机制,人事管理沿用旧的干部管理方式分配制度“大锅饭”,主要由职称决定收入高低,未能体现能力业绩和岗位职责的差别;科技人员基本上是终身制,缺乏必要的竞争与流动。

3 机构设置重复、分散,相互封闭,学科结构老化、雷同。全国各级各类公益类科研机构2400多个,分属于不同部门和地方,条块分割,重复设置,难以跨部门、跨地区竞争择优。机构之间、机构内各实验室之间相互封闭,缺乏创新所必须的学科交叉与交流;机构按照学科细分设置,多年来未进行大的调整,学科结构老化陈旧而且趋同,难以适应国家发展要求。如青岛一地集中了大大小小的海洋类科研机构近20家,专业设置大同小异,科研任务基本相同,机构之间缺乏协同,造成科技资源分散浪费。

4 人才流失严重,队伍水平堪忧。由于工作条件差、待遇低、机制不活,公益类科研机构不仅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已有人才也稳不住,骨干人员特别是青年人才流失严重;同

时又存在大量冗员,人浮于事的现象突出。据调查,大部分机构只有1/3左右的科研人员长期承担政府科研项目,一半以上人员从未承担过政府任务,大部分科研经费用在养人上,难以有效支持科技创新。

在这种体制、机制和机构队伍状况下,如果不改革,仅仅靠增加政府投入,一方面国家财力有限,另一方面新增投入也发挥不出应有效益,困难局面依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因此,加强公益性科研工作,必须深化体制改革,通过竞争择优形成一支精干、高水平的科研队伍,采用新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在此基础上加大国家投入强度,公益性科研事业才能得到真正加强,进入良性发展轨道。这也是科研机构 and 广大科技人员的强烈呼声。

二、当前深化改革的进展和初步成效

针对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和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存在的上述问题,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明确要求:“应用型科研机构 and 设计单位原则上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或转为中介服务机构等”,“现有社会公益型科研机构要进行分类改革:对于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科研机构,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或转为企业性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科研机构,在调整结构、分流人员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性机构的机制运行和管理”。2000年九届四次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继续推进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使应用型科研机构和其他有面向市场能力的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加强技术开发工作;同时进行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的改革试点。”2001年九届五次人大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进一步促进科技与

经济紧密结合。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企业成为技术进步和创新的主体。继续鼓励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进入企业或改制为企业。积极推进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改革”。

按照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新一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自1999年全面展开。经过三年多的努力,改革已取得明显成效。

① 应用型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的阶段任务基本完成,发展势头良好

1999年,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率先实施企业化转制。2000年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实施向企业化转制。按照转制方案,先后两批376家科研机构中,进入企业集团的234个,转为科技型企业的85个(其中40个实行属地化管理),转为中介机构的31个,并入高校、划转或撤销的26个;两批转制的科研机构已于2001年底以前完成工商注册。至此,国务院部门属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的阶段任务已基本完成。同时,地方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工作任务完成过半:据今年上半年统计,全国省属开发类科研机构980多个,目前已有约660个科研机构实行企业化转制、完成工商注册工作,占机构总数的67%;其中,北京、上海、宁夏、天津、陕西等13个省市开发类科研机构转制工作已全部完成。

为全面了解转制科研机构的改革与发展情况,2003年初科技部组织力量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对象为先后两批转为企业的319个科研机构,收到276个机构的有效回函,回函率为86.5%。调查统计结果表明,转制工作实施三年来,绝大部分科研机构平稳过渡,加速发展,在以下几个方面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第一,创新创业意识明显增强,新兴产业

发展迅猛,正在成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科研机构转制后,将科研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形成了一大批新的经济增长点,产业规模和效益大幅度提高。2002年转制科研机构实现总收入303亿元,比2000年增长31.8%;实现利润18.5亿元,比2000年增长35%;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达到189.5亿元,占总收入的63%。这批机构中,转制前年收入过亿元的有30多家,2002年过亿元的已达到50多家,并有4家收入过10亿元。

第二,继续在产业科技进步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科研机构转制后,通过竞争承担国家项目,在解决重大产业科技问题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2002年竞争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经费达18亿元,比2000年增长了18.4%。面向行业的技术扩散能力继续增强,2002年转制科研机构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和技术咨询的横向科技收入达到55.4亿元,比2000年增长23.9%。一批进入大型骨干企业的科研机构作为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在科研经费、基地建设方面得到较大支持,如中石化集团对北京化工院、上汽集团对内燃机所的投入每年都达几千万元。一批属地化管理的科研机构,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和加强,已成为区域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

第三,科技人员待遇明显改善,人才队伍在流动中保持稳定。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和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转制科研机构的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广大科技人员也从改革获得了实惠,人才环境得到改善,对人才的吸引力增强。据调查,科研机构转制以来职工收入年均增幅近20%,2001年人均工资性收入达到2.14万元,比1999年增长42.6%。1999年至2001年,转制科研机构引进科技人员分别为2570人、3548人和4347人,流出人员

分别为2449人、3062人和3476人,人才队伍结构和稳定情况好转。研究生培养数量大幅增加,在读博硕士从1999年的411人,增加到2001年的547人,增加了33%。

第四,转制与改制相结合,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转制科研机构完成工商注册后,进一步实施内部结构调整和机制转变,从形式到内容切实推进企业化进程。到2002年底,92.6%的机构已实行了企业财务制度,74.3%的机构实行了劳动合同制,89%的机构实行了企业工资制度,92.7%的机构已加入当地养老保险体系;88.65%的机构已加入当地失业保险体系。有10多家转制科研机构的骨干企业实现改制上市,另有一批企业已进入上市评审程序。地方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更快,目前已有100多家机构完成了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

2 部门属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已大部分启动分类改革,率先启动的机构已取得初步成效

2001年11月,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中国气象局4个部门所属98个公益类科研机构率先启动改革;2002年10月,农业部等9个部门所属107个科研机构确定了改革方案并开始实施。至此,已启动的部门已超过部门总数的一半,已启动机构已超过机构总数的75%。

已启动改革的13个部门所属205个科研机构,其改革方案为:转为非营利机构的71个(涉及73个机构),占机构数的34.6%;核定非营利机构编制10625人,分别占原编制总数的19.2%和原在职职工数总的27.5%。转为企业的58个,占机构数的28.3%。进入大学、转为其他事业单位或撤并机构的74个,占机构数的36.1%。

分类改革启动实施以来,13个部门高度重视,分别成立了由部领导挂帅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政策、基建和科研经费等方面加大了支持。国家财政2001年和2002年分别投入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配套1.1亿元和2.5亿元,按照重新核定的非营利机构编制,将人均事业费从过去的1万多元提高到4万元。各有关部门和科研机构积极落实改革方案,在结构调整、人员分流和机制转变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首批启动改革的4个部门的科研机构,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初步成效已经显现。

第一,新机制开始建立。全面推行了全员聘用制,非营利机构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公开招聘。气象局下属一院八所对院长实行了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在分配制度上普遍探索实行了“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励”的三元结构收入分配制度,体现按岗定酬、按业绩定酬的原则,骨干科研人员的收入有了明显提高;实行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各单位都留出一定比例(大多为20-30%)的流动编制,用来吸引客座和流动人员。这些改革措施的推行,有效地促进了“开放、流动、竞争、协作”新机制的建立。

第二,科学、人员结构得到优化。在学科结构调整上,按照强化国家目标导向和突出优势的方针,加强重点学科,淘汰落后学科,扶植新兴学科。据不完全统计,29个非营利机构共撤并了64个学科方向,新设了一批新兴学科;在人员结构调整上,按照高效、精干原则大幅度压缩职能部门和人员,各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编制一般控制在总编制的10%以内,一些不适宜科研工作的人员通过后勤社会化、发展产业和提前退养等渠道进行了分流安置。

第三,科研能力增强。通过竞争承担科研经费的数量大幅度增加,2002年4个部门的29个非营利机构共承担国家项目375项,经费总额达3.4亿元,比2001年增长了76%;人才层次明显提高,人才流失现象好转,目前29个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占到71.8%,博士占到11%,40岁以下的占到55.2%;2002年29个科研机构新引进硕士以上学历人员158人,而同期流失人员为62人。

第四,转制科研机构产业化能力提高。4个部门中有20个企业化转制的科研机构,目前均已完成清产核资、资产划拨等准备工作,水利部天津机电所已完成企业注册,其他科研机构的工商注册正在办理之中。科研机构转制后市场意识明显增强,科技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规模不断扩大。如国家林业局所属转制科研机构2002年全年实现产值2.6亿元,纯收入4400万元,比2001年增长10%。地科院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2002年收入突破3000万元,比2001年翻了一番。

第五,按其它形式发展的科研机构运行平稳。4个部门有49个科研机构通过转为其他事业单位、并入高校等多种方式发展。各部门继续发挥这些科研机构在业务支撑、技术推广和应用的作用,加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增强支撑和服务能力。如中国气象局所属20个省级气象科学研究所,已经全部完成划转地方气象局事业的手续,成为各地气象局业务的主要技术支撑力量。进入高校的科研机构,促进了科研与人才培养的结合,获得新的发展空间。

去年10月开始启动改革的9个部门,相关工作也在顺利推进。如农业部去年12月份召开了全面实施动员大会,杜青林部长亲自

到会做动员报告。所属科研机构按照改革方案积极推进,目前大部分机构都实行了人员聘用制度,运行机制开始发生重大转变;向企业化转制的机构加快了组建现代高科技农业企业的步伐,其中农科院在廊坊建立了农业科技产业园,水产科学院4个研究所的企业化转制并属地化管理工作已与有关地方协商取得一致;机构整合重组工作稳步推进,农科院作物所、品资所合并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

3 坚持两手推进改革,积极制订改革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在稳定中推进。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一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进行,各有关部门和地方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两手抓的工作方针:一方面着力推进体制和机制转换,科技部与原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共同确定开发类科研机构转制方案,与财政部、中编办等部门共同研究批复和指导落实公益类科研机构的分类改革工作;另一方面各有关方面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实施改革配套政策,努力为科研机构顺利实施改革、加快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造环境,提供条件。

自1999年以来,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围绕科研机构向企业化转制和分类改革,科技部与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近30个推进改革的配套文件,包括保留原有事业费、给予5年时间的有关税收减免、加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等一系列扶持政策。与有关部门和地方一起,加大养老保障等配套政策的落实力度,协调解决了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参加事业单位长工资的问题。帮助解决了北京机床所的历史债务、轻工环保所办公用房、内贸工程院土地出让金减

免、晨光化工院离退休人员经费等许多具体问题。

改革涉及到利益的调整。各有关部门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始终把维护科技人员的正当利益作为重要工作之一,从而使科研机构在向企业化转制这一巨大变革中,没有出现大的震荡和不稳定情况,实现了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三年多的改革中,科研机构运行正常,科技人员心态稳定;有关调查显示,科研机构对此次改革的认同率达95%以上。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机构深化改革的重大方针和决策是正确的,保障是有力的,改革是成功的。

三、下一步的改革工作安排

下一步改革工作的重点,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目标,继续按照1999年中央、国务院《决定》的部署,在巩固已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推进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今年,在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方面主要有以下三项重点任务:

1 继续深化开发类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改革。重点是深入落实《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转变运行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争取在一、两年的时间内,使转制科研机构普遍建立起“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2 全面启动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继续坚持改革方向,坚持已执行的非营利机构编制控制比例,严格控制改革目标中的总体人员编制规模,在改革的基础上大幅度提高人均事业费投入。在继续推动13个部门落实改革方案的同时,抓紧研究制订其他9个部门的改革方案。目前不少部门已具备了比

较好的工作基础，其中卫生部的方案已基本成熟，待报国务院批准后正式实施。今年内，其他部门都要按照总体要求，形成改革方案并批复启动。

3 进一步完善深化改革的配套政策。针对转制科研机构反映的问题，去年以来国家科教办和国务院办公厅进行了专门协商，目前有关政策的制订和完善问题正抓紧进行，争取尽快颁布实施。在推进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方面，抓紧研究出台《非营利科研机构的管理实施办法》和《非营利科研机构认定办法》等配套文件。

四、改革中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

1 加大对转制科研机构深化改革和增强发展后劲的政策支持问题。转制科研机构完成企业注册，只是企业化转制的第一步，要加快发展，提高竞争力，必须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去年以来，科技部与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于今年2月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但由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设置和职能调整，这一文件目前尚未开始实施。

到2004年，国家扶持转制科研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期满。转制机构反映，目前其产业大多仍处于起步阶段，正是需要积累发展后劲的时期，如果没有了税收优惠政策，对今后的发展和后劲的积累十分不利，希望国家能够适当延长税收优惠3-5年。还有一些机构反映，转制后国家的基本建设投入基本停止，也缺乏流动资金来源，仅仅靠自身能力改善科研和生产条件比较困难，希望国家能够继续给予支持。此外，转制过渡期退休人员待遇、医疗补助、进口仪器设备免税等问题也有待解决。

2 公益类科研机构的改革配套经费不足问题。今年部门属公益类科研机构全面启动分类改革后，将形成约100个机构、1.5万人的精干高效的公益研究队伍，具备了加大投入的前提条件。自2001年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实施以来，国家财政先后投入改革经费1.1亿元和2.5亿元，按照重新核定的人员编制（13个部门、10625人），将人均事业费从过去的1万多元提高到4万元，但这一投入强度距离仍然较低。据测算，要使目前公益类科研机构达到稳定现有优秀人才的水平并对外部优秀人才有一定吸引力，年人均事业费至少要达到10万元（国家财政对知识创新工程投入的人均事业费约为15万元）。

改革配套经费严重不足，制约着改革效力的最大发挥，影响了已启动部门改革的积极性，也不利于推进未启动部门的改革。建议增加公益类科研机构的人均事业费，将改革后约100个机构、1.5万人队伍的人均事业费，从目前的4万元提高到10万元。

3 公益类院所分类改革中人员分流困难的问题。按照改革方案，改革中有近一半的在职人员需要分流安置，在目前社会化解决渠道不畅通的情况下，各院所以内部消化为主，普遍反映难度很大。如中国地质科学院现有职工近3000人，进入非营利机构和整体转企的有1500人左右，还有1500人需要分流。目前该院通过办公、内部退养、后勤企业化等方式安置了400多人，还有近1000人缺乏分流安置的渠道。科研院所呼吁国家加快包括科研机构在内的事业单位养老、医疗等社会统筹的进程，尽快研究出台公益类院所改革中人员分流安置的相关政策，对非营利机构改革中部分转制为企业的在税收、社保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